

拟纳入 2022 年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公示

现将拟纳入 2022 年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。

公示单位：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12317；0632-7788766

通讯地址：枣庄市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

电子邮箱：ycqfpb2016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拟纳入 2022 年峰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汇总表

